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经审查，曹宏先生、王志安先生、马炳烈先生、赵中亭先生、崔付军先生、李长领先生、赵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关于提名和聘任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决议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曹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志安先生、马炳烈先生、赵中亭先生、李长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马炳烈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崔付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赵巧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董事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

2017年12月26日